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09），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17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0。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08/1751974452_979243.pdf。

2025年8月1日，鉴于审核问询函的问询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核查、回复工作，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9月29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5年10月27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0。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

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19/1766143212_406859.pdf。

2026年1月16日，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审核问询函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北交所申请报送。

公司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年3月31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已经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25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5-08/1778237653_908906.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终止对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25号）
- 2、《复牌申请表》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